

公诉战线上的铿锵玫瑰

——记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一级检察官范卫华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冀赛宇

以法为剑,惩恶扬善。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一级检察官范卫华27年如一日,在庄严的公诉席上书写着忠诚、诠释着公正,展现了人民检察官的时代风采。

“在公诉席上我们代表的是国家,所发表的每一句话都代表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官,必须坚定信念,守住正义。”范卫华语气坚定地说。

■用拼搏雕刻检察岁月

自1995年参加检察工作以来,范卫华从检察员、公诉科科长,到检委会委员、党组成员、第一检察部主任,始终严格要求自己,爱岗敬业、埋头苦干,全身心扑在检察工作上。

多年来,第一检察部案件多、任务重,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范卫华作为检察院里的业务骨干,屡次承办大案要案,从不叫苦叫累。为了将案件办好、办扎实,她从来不会因为案小而掉以轻心,也不会因为案件疑难复杂而畏难。为了更好地工作,她总是以单位为家,加班加点成了工作常态。

由于业务精湛、能力突出,范卫华荣获了“河北省检察业务专家”“专门型公诉人才”“河北省检察机关优秀扫黑除恶专家”“邯郸市检察机关第六届优秀公诉人”“青年之星”等荣誉称号,入选了“全省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

■将一起起案件办成铁案

范卫华既是院领导又是部门负责人,既当“指导员”又当“战斗



图为范卫华(前排左二)出庭支持公诉。

员”。她对办案检察官的要求近乎“严苛”,不允许任何细节出现纰漏。每收到一起案件,她总是先将卷宗逐页审查,并对照制作的审查报告核对证据摘录是否准确、是否有漏罪漏犯需要追诉、是否有违法行为需要纠正等等,甚至连一个数字也不放过。

2019年,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爱心妈妈”李某某等人涉恶案件成为全社会关注焦点。为了精准打击犯罪,增强人民满意度,范卫华和办案组成员公正审查,顶住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全力投入案件审查起诉工作中。

该恶势力犯罪涉及16名被告人及7个罪名。面对复杂繁多的案卷材料,范卫华和同事们深入细致地查阅分析书面证据,认真推敲案件

证据,从非法证据排查到法律适用,他们常常加班到深夜,最终形成了长达万余字的审查报告,并全部制作成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的多媒体示证,为庭审做了充分准备。该案被成功起诉,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这起案件的顺利办结只是范卫华工作的一个缩影。在案件办理中,范卫华坚持做到严格依据事实与证据,准确适用法律,始终要求自己以高标准、严要求、更好状态投入检察工作中,这也确保了她将从检以来所办理的3000余件各类刑事案件都办成了铁案。

■查微析疑还原事实真相

认真细致是做好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个检察官应具备的品

质。作为一名女检察官,范卫华有着女性独有的细致和敏感,往往能注意到很多人未注意到的案件细节。办案中,她查微析疑,不枉不纵,从事实到证据,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往往这些小小的细节决定了案件的最后走向。正是由于她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办案思维,促使部门的每一名检察官都养成了认真细致的好习惯。

2021年4月,范卫华在依法审查蔡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时,凭借着多年办案的职业敏感,判定这几起暴力扣车案件的背后并不简单。在审理该案中,范卫华围绕蔡某某是受谁指使进行暴力扣车并索要滞纳金、扣车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后来在引导侦查时,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就扣车犯罪背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人员结构、组织结构等进行补充侦查。经过检察机关的全力引导侦查,案件逐步查明,从最初的一名扣车人员到扣车团伙,从一般犯罪到恶势力集团犯罪,最终被认定为涉黑案件。2021年10月,武安市检察院以刘某某、屈某某等41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等11项罪名、115起犯罪事实提起公诉,共向法院移送500余册卷宗、900余张光盘。该案于2021年底开庭审理。

一本本卷宗材料记录着她严谨的工作作风,一份份起诉书倾注着她辛勤的汗水,一次次出庭显现着她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范卫华怀着一颗对法律职业的敬畏之心,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忘我的精神对待工作,用坚定信念诠释着检察官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

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道治理保护目标的生动体现。

为进一步健全县域环境治理体系,高邑县检察院强化河长工作机制,与河长制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5次,签订相关意见,建立了联席会商、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等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增强守护河道生态环境工作合力。

为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做好防汛、防溺水工作,今年暑期来临前,高邑县检察院进行实地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乡镇加强管理,对存在隐患水塘等危险水域,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排查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他们调研发现,滹沱河河中部分河段种植有阻碍行洪的树木,可能影响汛期行洪安全,于是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诉讼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清理,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滹沱两岸十八万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助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为更好地帮助民营企业复工复产,高邑县检察院积极提升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去年以来,该院检察长带领第二检察部干警先后走访辖区多家重点企业,问计于企、问需于企,为企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

在常态化的普法宣传中,该院通过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企业生产模式及经营状况、存在的困难和诉求,并赠送法律宣传手册,解答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宣讲检察机关服务民企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助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跑分”时盗窃非法钱财 大学生触犯刑律悔不当初

□ 田文雯

近日,安国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大学生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非法钱财的案件,依法作出不批捕处理。

案发时,犯罪嫌疑人代某刚满十八周岁,并取得了大学录取通知书。今年6月份,一个犯罪团伙找到代某,希望借用代某的银行卡走流水。在交流过程中,代某不满足于犯罪团伙承诺给予的“好处费”,在已经知道走流水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假意答应,并伙同刘某预谋盗窃该团伙的犯罪所得。在上游犯罪所得转入代某名下的银行卡后,代某立即通过该银行卡绑定的支付宝账号,将上游犯罪所得转出。随后,代某与刘某分赃,后把赃款用于个人消费。

代某被抓获后,在安国市检察院检察官询问过程中,对自身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并表达出强烈的懊悔,自愿认罪认罚。虽然代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但检察官考虑到代某犯罪情节轻微,年龄较小,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能主动交代犯罪事实,且是一名马上要步入大学校园的学生,因此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教育挽救的理念指导下,对代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并对其进行了深刻的思想教育,给了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检察官提醒

大学生作为还未完全步入社会的年轻群体,生活经验较少,法律意识薄弱,常常成为不法分子的选择对象。对此,提醒大学生要积极学习法律知识,提高防骗意识和是非判断能力,远离非法电信网络信息的诱惑,切勿因贪图不法利益而使自己深陷囹圄,毁掉自身的大好前程。



以公益之名守护民生民利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张可 马云鹤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自觉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摆在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大局中谋划推进、精准发力,坚持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理念,做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与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拓展办案范围与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一体推进,强化联动治理,找准了服务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着力点。

助力人居环境整治

2017年以来,赵某从山东等地购买酸性危险废物,存放于其租用的化工厂内。赵某由于无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且未采取有效的防漏、防渗等防护措施,致使部分酸性危险废物出现泄漏,影响人居环境安全。

2021年8月9日,高邑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一线索,立案调查发现,不明废弃物及不明废液为废酸。本着检察公益诉讼履职程序价值和实质效果双促进原则,该院依法就赵某涉嫌污染环境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赵某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费用、危险废物及受污染土壤清理处置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2021年

12月24日,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支持了高邑县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高邑县检察院充分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救济手段,消除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防患于未然”,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彰显了检察智慧和力量。同时,该院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加压与其他相关组织单位的沟通与配合,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共利益,助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他们开展深化巩固古树名木保护专项公益诉讼活动,对辖区内的古树进行勘验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加强古树名木的管理保护工作,形成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工作合力,守护古树名木“历史年轮”。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走访全县烈士纪念设施3处、散葬烈士墓574处,发现存在管理不善、部分设施损毁未及时修缮等问题,于是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召开圆桌会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

2021年以来,高邑县检察院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57件,回收和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129.59吨,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有力助推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局。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高邑县检察院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某村东侧有约2000平方米的白色粉末垃圾未及时清理,距离南水北调干渠约200米,周边环境受到污染,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高邑县检察院向当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镇政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清理垃圾,并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针对市域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高邑县检察院用好用活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着力破解社会治理难题,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为营造良好宜居环境,高邑县检察院重拳出击整治违法建筑,自2021年以来,助力拆除违建领域立案10件,收回非法占地面积8.97亩。为守护人民群众“脚下安全”,他们整治盲道占用,以“检察建议+专项整治”的工作模式,以个案推动专项治理,切实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规范有序停放电动车,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只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

如今,高邑县域内的槐河、滹沱河河道里,“白鹭栖息、鱼翔浅底”,微风拂过,泛起层层涟漪……这正是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道治理保护目标的生动体现。

为进一步健全县域环境治理体系,高邑县检察院强化河长工作机制,与河长制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5次,签订相关意见,建立了联席会商、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等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增强守护河道生态环境工作合力。

为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做好防汛、防溺水工作,今年暑期来临前,高邑县检察院进行实地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乡镇加强管理,对存在隐患水塘等危险水域,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排查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他们调研发现,滹沱河河中部分河段种植有阻碍行洪的树木,可能影响汛期行洪安全,于是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诉讼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清理,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滹沱两岸十八万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助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为更好地帮助民营企业复工复产,高邑县检察院积极提升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去年以来,该院检察长带领第二检察部干警先后走访辖区多家重点企业,问计于企、问需于企,为企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

在常态化的普法宣传中,该院通过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企业生产模式及经营状况、存在的困难和诉求,并赠送法律宣传手册,解答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宣讲检察机关服务民企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助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廊坊支队

关于限期处理扣留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以下涉案车辆因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车辆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相关案件或交通事故已经处理完毕当事人逾期未来领取,我单位决定依法对以下涉案车辆予以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相应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或领取事故车辆。接受处理或领取车辆时应当携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和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应手续。

2、对于案件已经处理完毕的车辆,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到相应交警大队领取。领取车辆时应当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应手续。

3、公告期满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我单位将对车辆依法收缴,送交有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车辆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报废。

特此公告。

附:扣留车辆清单

1、河北高速交警固安大队 2019年6月5日查扣车号冀F6806C灰色长安轻型货车

2、河北高速交警固安大队 2021年10月11日查扣车号冀JX837白色大众小型轿车

3、河北高速交警廊坊大队 2020年3月23日查扣无牌 黑色雅马哈牌普通二轮摩托车

车架号LD6TCJ2EXJL001660

4、河北高速交警香河大队 2021年4月9日查扣车号冀J9CG37绿色江铃牌小型客车

联系电话:0316-7111112

2022年10月26日

廊坊市金吉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件集资参与人投资信息继续补充登记的通告

为进一步确认金吉通案件集资参与人投资信息,尽早实现资金清退的目标,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之前各涉案地已组织开展了集资参与人投资情况的补充登记,但据审计及实际情况来看,各涉案地完成情况进度不一,并存在集资参与人死亡、异地居住无法返回、本人无法到场登记、联系

方式已变更等各种情况。对此,为切实做到应统尽统,最大限度将集资参与人纳入清退范围,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经济利益,经研究,决定对金吉通案件集资参与人投资信息补充登记工作延期至2022年10月30日。

在此期间,由所属户籍的市(县)登记部门通知集资参与人进行登记,接到

通知后,需本人到本户籍地通知的指定部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域外户籍人员、联系方式已变更的自行到就近的登记部门进行登记。前次登记存在问题

已出台相应解决措施,请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参与补充登记并由登记部门确认,是后台核查和资金清退的必要条件,由于集资参与人个人原因,没有

进行补充登记的,将视同主动放弃登记权利,无法进行资金清退。

请广大集资参与人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本着对个人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配合登记部门做好补充登记工作。登记过程中,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蒙骗登记等干扰登记工作开展的,或在登记现场扰乱工作秩序的,由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金吉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组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

2022年10月26日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对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2166X(大型汽车)、冀AT697Q(小型汽车)等共2702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TF676(大型汽车)、冀A1Y9J0(小型汽车)等共13824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L4888等181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26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驾驶证逾期1年未换证将被注销132323*****0215等1090个;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21*****2610等26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05*****2158等16个;70周岁以上C3C4证注销130121*****3019等128个;C5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将注销132326*****2131等6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26日